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杰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世杰與告訴人黃心辰有工程糾紛，於民國113年1月9日11時30分許，告訴人至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地點）與被告談判，詎雙方一言不合，被告竟與在場3名不詳男子，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由在場3名不詳男子持圓鋤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大腿挫傷瘀血、右小腿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1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2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3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4 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
05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指訴係以
06 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
07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自不得以其指訴為被告犯罪之唯一
08 證據，仍必須調查其他證據證明告訴人之指訴與事實相符，
09 始可採為證據（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52年度台上
10 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①被告於警詢及
12 偵查時之供述；②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③茂隆骨
13 科醫院診斷書為其依據。

1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傷害告訴人之犯行，辯稱：我於告訴
15 人被打時不在場，我沒有叫該3名男子打告訴人，我也不知
16 道他們會打告訴人等語。經查，告訴人於警詢、偵查時證
17 稱：於112年11月29日，在屏東縣○○鄉○○段00地號展示
18 樣品屋，被告帶20幾個人過來，其中有2個人徒手打我。被
19 告說工程有問題，要我把工程款退一部份給他，因為我們在
20 苗栗的一個鋼構屋工程，工程款全部新臺幣（下同）730萬
21 元，其中350萬元已經給我，275萬元是他要我列出進料跟材
22 料等費用，剩下75萬元是管理費跟工資，所以被告逼我退還
23 75萬元，還要我簽150萬的本票給他，並限期同年12月29日
24 前要付給他75萬元，他才會將150萬元本票還給我，打我的2
25 名男子，其中1位姓錢，這些人都是被告帶來的，打我的其
26 中1人有跟我收75萬，他們收錢時我有錄音，但沒有錄到被
27 告有叫他們打我。之後於112年12月29日，我跟被告那一方
28 的人約在休息站，我將75萬元交還給他們，但他們沒有將本
29 票還給我，且說被告有交代，我上述開給他的明細清單，有
30 3項灌水80萬元，叫我要交代清楚，後來才於113年1月9日11
31 時30分許，在本案地點，現場有10幾個人，其中有3人打

01 我，2人拿圓鋤打我，另1人用手打我、用腳踢我。這次是他
02 們叫我去苗栗對帳，但我過去後他也沒有跟我對帳，因為我
03 第1次被打後我就沒去施作，他改叫其他人施作，結果別人
04 施作工程有問題，他卻要我負責處理，然後他要求我要開12
05 張共570萬本票給他。打我的其中1人是跟我收75萬的錢先
06 生，另外2個我不認識，我被打時被告還在場，如果不是他
07 安排的，誰會打我等語（見警卷第7至11頁、偵5399卷第17
08 至19頁），參以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6月15日確有簽署工程
09 合約書1份（見警卷第35至53頁），以及告訴人曾於113年1
10 月10日至茂隆骨科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右大腿挫傷瘀血、
11 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並開立診斷證明書1份（見警卷第25
12 頁），可知告訴人與被告雖因上開工程而有所糾紛，然明確
13 表示於113年1月9日在本案地點持圓鋤及以手、腳對其毆打
14 成傷之人，為某錢姓男子及另2名不詳男子，且主張被告於
15 案發時在場，而認其遭毆打一事應為被告所安排等節，然被
16 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於案發時在場（見本院卷第39頁），且
17 觀諸卷附現場照片（見警卷第55頁），亦未能認定該照片之
18 拍攝時間及地點是否與本案有關，此外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
19 該3名男子係受被告教唆而毆打告訴人，抑或被告於案發時
20 在場且與該3名毆打告訴人之人有傷害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
21 擔，自難僅因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工程糾紛，以及告訴人片面
22 推論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教唆某錢姓男子及另2名不詳男
23 子毆打告訴人，或有與該3名男子共同傷害告訴人之犯行，
24 而逕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論處。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2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共同傷
27 害告訴人之犯行，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
28 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